

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》（以上三备忘录合称为“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；同时，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《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限售安排、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公司已书面承诺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。

5、通过股权激励机制，可以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的薪酬收入与公司业绩表现相结合，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，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股东价值的最大化。

6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肖学东

姚禄仕

汪和俊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